

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

沪农职院教〔2025〕42号

关于 2025-2026 学年第一学期 期末考试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部门：

为做好 2025-2026 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考试工作，维护正常考试秩序，现对此次考试工作的相关安排通知如下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一、考试时间

期末考试时间：2025 级、2024 级和 2023 级五年一贯制专业，2025 级、2024 级、2023 级高职和高本贯通专业于 1 月 19-25 日（第 19 周周一至周五上午）进行；2022 级中高贯通和五年一贯制专业于 1 月 23 日下午、1 月 24 日和 1 月 25 日（第 19 周周五下午和周六、周日全天）进行。

为分散考试周压力，更好组织考试，各专业系可视情况于各专业最后一周教学周（18 或 19 周）课程结束后组织期末考试。

期末考试补考时间：3 月 14 日-15 日（周六、周日）。

二、考试组织

1.课程考核。任课教师依照《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（上海

市农业学校)工作管理实施办法》(沪农职院〔2022〕1号)做好考试命题、试题保密、试卷评阅、试卷归档等工作,同时完成考生考试资格认定、任课课程巡考等工作,及时处理课程考试突发情况。

2.机考平台。如课程采用机考须使用“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在线考试系统”(网址:shafcelearning.kaoshi.chaoxing.com),用于发布试题,考试须安排在机房,单科考试时间原则60-90分钟。

3.考试纪律。考生和监考人员须提前15分钟进入考场。考试中,监考人员要遵守《考试监考人员守则》,认真填写《考试考场记录单》;考生应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管理,严格遵从考场指令,遵守《考试考场规则》。监考人员和考生要严格遵守学校课程考核相关规定,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学校将依据相关管理规定给予严肃处理。

4.考前培训。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课程考核工作,组织监考人员进行监考工作培训,认真学习相关操作和制度文件,提前学习掌握监考要求,及时处理考试突发事件。组织各班级学生“诚信考试”主题教育班会,严肃考风考纪,坚决杜绝考试舞弊行为的发生。

5 违纪处理。监考人员应及时制止学生违反考场纪律的意图和行为,防止舞弊行为的发生,对发现有作弊行为的考生,应立即取消其考试资格,认真填写《考试考场记录单》,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教务处上报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期末考试须于课程结束后统一安排考试，不得在正常教学周内进行随堂考试。如各系于各专业最后一个教学周（18或19周）组织课程期末考试，课程结束当天不得组织考试，须于课程结束后第二日及以后进行。注意合理安排课程授课和期末考试时间。

2.2025年1月9日前，各部门组织完成教务系统（考务管理）中2025-2026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考试的排考工作。要求所有课程（考试课和考查课）考试信息均需录入教务系统，具体包括线下笔试、线上机考以及不安排期末考试的项目化考试和提交作品、提交论文等课程相关信息。考试系统开放后，教师和学生可分别通过进入教务系统中教师/学生服务中心查询考试安排情况。

3.课程所属教学部门根据考试安排，组织任课教师提前做好考试课程的命题、组卷、考试设置等工作，考前一周完成线下考试的组卷、印刷、分装等试卷准备工作，以及线上机考试卷的试题导入、组卷、考试设置和发布。组织对机考课程的考卷命名、考试时间、考试对象、监考教师、发布学期（“学期”须选择“2025-2026学年第一学期”）等情况进行核查、调整。

4.各教学部门完成《取消学生考试资格审核表》认定和审批，于考试前一周通知学生；做好转专业学生申请补修课程的考试安排和组织，指导任课教师完成转专业学生补修成绩录入。

5.各教学部门组织教师于课程考后三天完成课程阅卷、评

分、成绩录入、考试资料归档等工作，2025年1月28日16点
关闭教务系统成绩录入模块。

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教务处

2025年12月25日

教务处

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教务处

2025年12月27日印发
